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5 年冬季旅游设施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 SDGP371000000202402000616A\_001

计划编号: 37100000010201320240028

采 购 人: 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安全生产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2025年冬季旅游设施配套工程施工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冬季旅游设施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环翠楼公园、幸福公园、威海公园、悦海公园等设施、氛围设施配套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壹分(¥ 2979557.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 合同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日常维护费、施工电费、机械使用费、保护性拆除、措施费（脚手架、吊车等）、制作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规费、税金、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以及考虑到施工现场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如：超高增加、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施工现场铺装保护、安全用电及人身触电防护等措施费等），拆除的旧料由承包人回收处理。结算时不调整。

(2) 工程由人民广场、环翠楼公园、幸福公园、威海公园、悦海公园等单项工程组成，每个单项工程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得低于采购清单及图纸要求。若实际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少于采购清单要求，结算时要扣减相应费用，若高于采购清单要求，结算时不予调整。并且亮化效果要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效果。

## 五、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



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五、项目经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庆华。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

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2025/01/08 15:16:40

组织机构代码：2025/01/08 14:51:57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2025/01/08 14:52:1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合同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市政工程强制标准及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审批，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 1.6.5 现场图纸准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私自运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发包人的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确定成交人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庆华；

身份证号：371083198410145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1620231150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7）8017876；

联系电话：0631-5360200；

电子信箱：whlyylgcbgs@163.com；

通信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公园路 1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岗时间不得低于法定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任用及管理，达不到正常施工的要求，影响到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_ / \_\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 \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

保护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收取 1~5 万元的违约金。



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 5%；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应规定计取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发包人有提出更换主要材

料的权力，除发包人供材以外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材料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基本情况，并提交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材料试验报告供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经监理工程师许可后方可进场，并报发包人核备。

进场材料必须符合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技术标准，严禁以次充好。未经检验合格严禁进场。

承包人进场材料发生二批次质量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终止供货合同，并视情节处以 1 万元 — 5 万元违约金。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财政部门等共同确认后方可发生变更，变更工程所发生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按实签证。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由人民广场、环翠楼公园、幸福公园、威海公园、悦海公园等单项工程组成，每个单项工程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得低于采购清单及图纸要求。若实际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少于采购清单要求，结算时要扣减相应费用，若高于采购清单要求，结算时不予调整。并且亮化效果要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效果。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款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款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为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固定总价合同。清单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日常维护费、机械使用费、保护性拆除、措施费(脚手架、吊车等)、制作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规费、税金、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以及考虑到施工现场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如:超高增加、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抢工费、施工现场铺装保护、安全用电及人身触电防护等措施费等),拆除的旧料由中标方回收处理。

(2) 工程由人民广场、环翠楼公园、幸福公园、威海公园、悦海公园等单项工程组成，每个单项工程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得低于采购清单及图纸要求。若实际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少于采购清单要求，结算时要扣减相应费用，若高于采购清单要求，结算时不予调整。



并且亮化效果要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效果。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和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2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应付工程款的 80% 扣除预付款后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8%；剩余合同价款，于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30 日内付清。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返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2.5 农民工工资

###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期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期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完毕后，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剩余合同价款，于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30 日内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4.5 最终结清

###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2) /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8)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期方面：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延误工期致使工程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增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质量方面：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除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八级以上连续4小时的大风，200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范围内的条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4)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

尘降噪措施，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段、行驶路线、倾倒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不超高、不超载运输，不脱线行驶；主动使用有封闭设施的运输车辆防止撒落、扬尘，保证运输途中道路和环境“零”污染。

(6)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防治扬尘的控制措施。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8)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9)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10)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冬季旅游设施配套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氛围装饰、广场主题景观装饰为 3 个月，需长期保留的互动式景观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氛围装饰、广场主题景观装饰为 3 个月，需长期保留的互动式景观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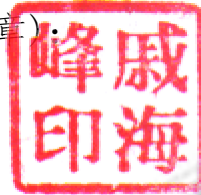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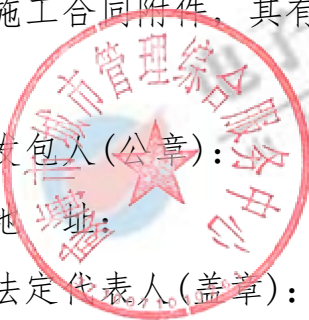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5/01/08 14:53:41

2025/01/08 15:17:07

2025/01/08 14:53:00

2025/01/08 15:17:12

## 附件 2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吊车	8T	2	中国	2011	70	良好	
2	吊车	16T	3	中国	2012	90	良好	
3	升降机	SJYZ0.23-10	6	中国	2011	13	良好	
4	货车	4.2m	1	中国	2010	85	良好	
5	货车	6.8m	2	中国	2013	85	良好	
6	货车	9.6m	2	中国	2010	120	良好	
7	面包车	7 坐	1	中国	2011	45	良好	
8	型材切割机	BN54M	5	中国	2015	/	良好	
9	角向磨光机	M1001	3	中国	2016	/	良好	
10	电焊机	DX-300	12	中国	2017	/	良好	



###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王庆华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张志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安全管理	宋晓红	安全员	工程师	/
施工管理	王文超	施工员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张长春	质量员	工程师	/